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赵近秋因事请假，已委托董事涂立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能切实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文件精神，公司现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便更好地配合独立董事完成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和披露工作。《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沙湖污水处理厂总体改造规划,2007 年因基建改造及年度更改计划,对净水工艺构筑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进行拆除报废,拆除的有:宗关水厂原低压配电室的高压柜等电气设备、一泵房部分水泵机组、沙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原初沉池内墙及刮渣机、旋转格栅、阀门等设备,2007 年公司报废资产损失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 1,285,185.33 元。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 200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

的规定，对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子公司投资原账面核算的投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但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此项调减盈余公积 4,037,874.4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037,874.45 元。

2、公司将原短期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此项调减资本公积 10,188,767.55 元，调增盈余公积 1,018,876.7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9,169,890.79 元。

3、按新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范围的规定将桥莎项目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因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而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此项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35.53 元，调增盈余公积 7,549.4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7,945.3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540.71 元。

以上内容调整的具体项目及其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 目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35.53
资本公积	- 10,188,767.55
盈余公积	- 3,011,448.21
未分配利润	13,275,710.58
少数股东权益	1,540.71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武汉控股母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50,526,074.4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5,052,607.45 元，扣除暂不用于利润分配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49,576.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3,423,891.01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 26,469,0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年报的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与其协商确定了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事务所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报的审计初稿。在年报的沟通见面会上，该所客观公正的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的，该所出具的《武汉控股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所 2007 年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

拟支付该所报酬 5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莉茜、龚必安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李光先生、汪胜先生对公司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此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的治理及管理工作要求更高且工作量增多，独立董事的工作强度随之也明显增加，责任更重，现在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及参照本省市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基础上，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税后）提高到每人每年人民币 3.36 万元（税后）。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及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中“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